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委浙土审〔2021〕1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仙居县管铁线及朱连线 道路连接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审批仙居县管铁线及朱连线道路连接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台政〔2020〕61号）收悉，受国务院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仙居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8.234公顷（其中耕地4.9238公顷）、未利用地0.0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324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1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72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8.499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地，作为仙居县管铁线及朱连线道路连接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们要督促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落实征地补

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你市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补划和生态修复工作。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
省林业局。

印发时间 2021年5月12日
